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37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崔凤奎，男，1959年11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3195911274235，汉族，高中文化，天津市钢铁有限公司职工，住天津市河东区津塘公路津塘公寓2门502号，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重华大街重华里1门403号。2013年7月3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3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崔凤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8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崔凤奎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3月，被告人崔凤奎在中信银行申领卡号为4033920008420420426406的信用卡，后于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间恶意透支人民币13987.62元用于个人消费，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未还款。2013年7月30日，被告人崔凤奎被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崔凤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并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的报案材料及其代表肖某陈述，证人贺某证言，被告人崔凤奎申领信用卡的相关手续，信用卡交易记录，银行催收记录等材料，被告人崔凤奎的户籍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崔凤奎持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139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崔凤奎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案发后，被告人崔凤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国家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崔凤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纳10000元，剩余部分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交纳）。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张忠志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小庆

                          速 录 员 王 娟